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一、比賽時間：

3~4 分鐘(3 分鐘一短鈴、4 分鐘一長鈴提醒)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三、競賽內容及規定：

1. 四年級從指定題目中自選一題並背稿演說，比賽當日不需要抽題，故其 1 號於報到三分鐘後上台。
2. 五年級題目於比賽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後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3. 聞呼號後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4. 演講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5. 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

半分鐘計。

6. 以公告之篇目為題材。